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4年01月02日



申请号: 202321070362.9

发文序号: 2023122701959800

申请人: 四川中天鑫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装置

驳回决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四川中天鑫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7日提交的申请号为202321070362.9、发明名称为一种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2023年05月0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3年05月07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3年05月07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2023年05月07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3年05月07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3条、第40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2023年10月25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存储装置在转运时容易因颠簸发生震动,容易导致其内部的试剂瓶晃动,试剂瓶存在破裂的风险;2、由于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需要存储在低温环境中,通常的方式是将液氮充入存储装置内,当需要将部分试剂瓶取出时,则需要将装置盖板打开,该方式不仅会加快装置内的液氮漏出,导致冷气损耗,而且存在被冻伤的风险,因此亟需改进;3、在往存储装置中充入液氮时,一般都是通过导管集中将液氮导入,液氮难以快速均匀分布在装置内,导致其内部低温不够均衡”,说明书中记载了“缓冲弹簧16和缓冲件17对震动进行缓冲”,本申请通过缓冲弹簧16来降低缓冲件17的震动,弹簧减小震动的原理是通过扩大振幅减小冲击力,并不能减小晃动幅度,在没有减振器,只有弹簧的情况下,缓冲件17会一直上下、上下晃动,无法回到静平衡位置。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问题,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针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审查员认为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陈述“缓冲件 17 的底部设置有滑动结构，其可与缓冲弹簧所在的空腔内壁滑动配合”和“试剂瓶侧壁与凸珠”之间的摩擦力可以起到缓冲减震的效果，但凸珠 19 与试剂瓶 5 紧密贴合将试剂瓶 5 包裹，而为保证滑动结构的有效滑动，其与缓冲弹簧所在的空腔内壁的摩擦力不易过大。现有的减震器包括活塞、筒体和油液组成，油液可以起到吸震作用，本申请部件结构间有限的摩擦力无法与现有的减震器的效果等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本申请予以驳回。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宋景达

联系电话：010-5396652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